

#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

(99年5月28日本會第50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並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90121762號函同意備查)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會員代表大會代表（以下簡稱會員代表）之產生，依下列方式選舉之：
  - （一）分區定點定時辦理。
  - （二）候選人之資格，須符合本會章程之規定。
  - （三）各分區代表名額，依會員人數比例訂定之。
  - （四）候選人須會籍滿一年以上，由會員向本會登記候選，候選名額為應選名額同額以上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司選委員會提名補足，併列選票，但被選舉人不以選票所列名單為限。
- 三、會員不能親自出席選舉時得以書面委託同區有選舉權之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四、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時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- 六、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員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七、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三十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八、會員代表之選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九、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會員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十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